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周利飞等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事项，现就有关情况作提示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周利飞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现金资产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该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该次交易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数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4,784,2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66%。

三、本次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相关日期

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2017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

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当日受理公司递交的因购买标的资产向周利飞等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之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8年1月2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